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校友校董、校友委員參選人承諾書

本人為 2024-2025 年度 *校友校董/校友委員 候選人,了解擔任上述職務純屬義務性質,貢獻自己的時間及力量以達致加強與母校聯繫及合作的目標。本人認同選舉必須在公平、公正的原則下進行。本人明白如有違反校友校董、校友委員選舉指引規則,學校有權取消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或取消投票人的投票權,並將事件向有關政府部門呈報。

校友校董、校友委員選舉指引規則

候選人的提名

- 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- 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- 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- 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- 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,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- 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,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- 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,或退出競選。
- 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,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- 1. 不得發表包括(但不限於)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 度的陳述。
- 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,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- 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,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,除非 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- 4. 候選人及投票人士於選舉期間所陳述的所有資料均須符合《香港法例》,不得涉及危害國家 安全的言論。

投票

- 1. 不得提供利益,今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2. 不得提供利益, 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- 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,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,以影響他人在 選舉中不投票。
- 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,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,以影響他人在 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- 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,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- 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本人已細閱上述選舉指引規則,並承諾嚴格遵守。

候選人	、簽署:		
候選人	姓名:		
Ħ	期:		